



#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揭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函〔2019〕32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11号）精神，统筹推进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，市政府决定成立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主要职责

负责揭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，统筹指导和督促推动各地区、各部门抓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落实，协调解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## 二、领导小组组成人员

组 长：叶牛平（市委书记、市政府市长）

常务副组长：吴毅青（市政府副市长）

副 组 长：黄伟忠（市政协副主席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）

袁泽龙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吕 凡（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）



江玉城（市自然资源局局长）  
刘玉荣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）  
成 员：罗俊波（市委编办主任）  
陈少伦（市委军民融合办主任）  
陈育文（市教育局局长）  
洪创基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）  
陈培标（市公安局副局长）  
王少鸿（市司法局局长）  
李春明（市财政局局长）  
陈思鹏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）  
王全录（市生态环境局局长）  
张自旺（市交通运输局局长）  
方 宙（市水利局局长）  
刘佑知（市农业农村局局长）  
王晓龙（市商务局局长）  
林少敏（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）  
叶明文（市卫生健康局局长）  
柳沐荣（市应急管理局局长）  
郑旭亮（市审计局局长）  
洪少伟（市国资委主任）  
方如隆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）  
杨瑞良（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）  
陈锐彬（市林业局局长）  
李春林（市地震局局长）



林奕涛（市水务集团董事长）

黄纪东（市气象局局长）

黎高程（揭阳供电局党委书记）

### 三、工作机构及其职责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刘玉荣兼任，副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黄育生、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郑岳奎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唐锦荣、市财政局副局长林勇慎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林凜凯担任；办公室成员由各成员单位抽调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。办公地点设在市政务服务中心，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，研究提出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，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，加强与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沟通协调，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，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，不再另行发文调整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7月5日